

证券代码：831622

证券简称：攀特电陶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四十条规定的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对外财务资助：（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十四）审议除《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情形：（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的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租入或租出资产； 5、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6、赠予或受赠资产 7、债券或债务重组； 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9、签订许可协议； 10、放弃权利；
--	---

	11、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但除外。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使用上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
--	--

	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适当人选, 期限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6.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6.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委托理财”事项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三）公司根据本章程规定制定了《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上述权限进行具体规定。	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委托理财”事项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三）公司根据本章程规定制定了《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上述权限进行具体规定。 （四）重大交易 除章程另有规定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批符合以下情形的交易（除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5%，但年度累计对外投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5%（含 15%）或 1500 万以上但年度累计不
---	--

	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的事项；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的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租入或租出资产； 5、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6、赠予或受赠资产 7、债券或债务重组； 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9、签订许可协议； 10、放弃权利； 11、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三）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前提下，处理应由董事会处理的各项工作。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按照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或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决定，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他人行使。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指定人员保存,保存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

期限不少于 10 年。	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指定人员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 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在辞职时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况下，须待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其辞职报告方能生效。 除上述情况外，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有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和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规则》等法规、规则，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